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88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883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度全國視障學生及視障教育教師點字比賽計畫」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9月25日南大視訓字第1100015827號函辦理，本局110年9月8日桃教特字第11000816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旨揭計畫主辦單位更正為臺南大學；補助單位更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